

臺北市政府 96.09.21. 府訴字第 0967017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1 年至 95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269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 160/100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。嗣該分處辦理原處分機關 95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依本府 87 年 3 月 20 日府財稅字第 8701976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規定，系爭房屋所在地段之本市○○○路（起迄點為○○大道至○○○路）調整率為 240/100（迄今未再調整），再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二規定，巷內房屋依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（包括 160/100）以上者減 2 級，是該分處乃核定系爭房屋評定現值適用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220/100，乃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530649204 號函依法補徵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差額房屋稅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825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269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，最高不得超

過百分之二。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。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，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。……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，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新核計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：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三、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，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、耐用年數、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，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，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2 月 27 日府財稅字第 09103999600 號公告之「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」規定：「……說明二、巷內房屋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（包括 160/100）以上者減 2 級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之補稅雖然合法，但有不合情、不合理之情形。本件課稅錯誤應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承擔責任，應糾正的是稅務人員，不應擾民又傷本。造成騷擾國人情緒、加重國人負擔之情況，且有欠公平、公正及公道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 160/100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。復查依本府 87 年 3 月 20 日府財稅字第 8701976500 號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規定，系爭

房屋所在地段本市復興南路（起迄點為○○大道至○○○路）之調整率為 240/100（迄今未再調整），再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說明二規定，巷內房屋依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160/100（包括 160/100）以上者減 2 級，是系爭房屋評定現值適用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應為 220/100，此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房屋稅現值查詢表、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訴願人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按 220/100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房屋現值與按 160/100 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房屋現值之差額房屋稅共計 5,825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本件課稅錯誤應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承擔責任，應糾正的是稅務人員，不應擾民又傷本等節。卷查系爭房屋評定現值應適用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為 220/100，因原處分機關誤核定為 160/100，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於核課期間內尚有應徵之差額稅捐，業如前述，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據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自應依法補徵該應徵之稅捐，尚不因該短徵稅捐係肇因於稅捐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而有差異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補徵訴願人系爭房屋 91 年至 95 年差額房屋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